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大安之友作業計畫

97年11月24日訂定
98年01月17日修訂
99年04月30日修訂
100年01月12日修訂
100年12月12日修訂
102年06月07日修訂
103年05月01日修訂
104年04月28日修訂
105年01月25日修訂
106年04月11日修訂
107年06月29日修訂
108年04月01日修訂
109年03月30日修訂
110年03月22日修訂
111年03月10日修訂
111年12月27日修訂
113年03月20日修訂

一、目的

為感謝協助本所推動地政業務之地政士，以提升服務品質，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三、基本資格

- (一) 領有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2年以上之地政士。
- (二) 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者。

四、優良事蹟標準

前一年度於本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不含他所跨本所登記件數〉，經審認成績優良；以及年度總送件量達300件以上者。

使用「數位櫃臺」送件者，得依其於本所代理申請總送件案量占比，加重計分統計之，計分公式如下：

加重計分比：數位櫃臺送件量／申請總案量（含登記及測量）

總分計算式：申請總案量＋[數位櫃臺送件量×加重計分比]

五、作業方式

（一）依第四點規定統計後依成績排序，取前 10 名為感謝對象；

如不足 10 名，則依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實際統計人數為主。

（二）由本所依統計結果公開表揚，頒發「大安之友」感謝狀〈詳如附件〉，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如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取消大型活動時，則另訂日期於所內

致贈感謝狀，或寄送各得獎人。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